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我的廚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人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1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我的廚房有限公司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唐一倬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妍爾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9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嘉楠風華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： 呂淑珠	107年7月31日	4萬8,000元	GE0000000 號	付款人：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朴子分行

